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沁政函〔2023〕1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沁水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收回沁水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对位于沁水县城新建东街1038号面积为0.2487公顷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处置意见。望收文后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办理土地手续的注销及供地等有关事宜。

此复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